2014年1月份
1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為宣達本府施政作為供外界了解，請各機關針對權管業務審慎檢視，並積極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如日前報導某抗敏洗衣精含殺蟲劑，環保局於第一時間教導民眾，去除塵蟎無須使用殺蟲劑一事，即是顯例，亦值得各機關師法，以全面提升良好的生活品質。

（摘自 102.12.10.一第 176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請鼓勵同仁加為好友，可即時取得藝文資訊、好康優惠及精彩活動等相關訊息。

（摘自 102.12.17.一第 17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 市府團隊就職時屆 3 週年，在此對所有同仁的辛勞、市民的支持，表達由衷謝意。另今各界均以高標準檢視本府各項施政作為，針對外界指正事項，請權管機關真誠面對，虛心檢討策進，惟與事實不符之情節，亦應即時澄清說明，以利民眾了解真相，並請研考會彙整近日施政優缺點報導資料，函請相關機關辦理，且進行後續追蹤管考；希冀團隊全力衝刺，在新的年度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 各機關訂定或修正法規，如涉及財政經費事項，請事先邀集法務局、財政局及主計處審慎會商，俾求周延。

（以上 2 則均摘自 102.12.24.一第 1763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議員質詢指出，本府加班費編列及支用尚有許多缺失，本處應加強內部稽查控管，並將具體因應作為簽報市長。爾後，請將各機關加班費支領及同仁申請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相關之執行及審核情形，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查核重點，務期是類作業不再出現缺失。(摘自 102.11.20.本處 102 年第 22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本府自 97 年實施員額評鑑迄今，約有 4/5 的一級機關已接受評鑑。中央總員額法施行後，每兩年須完成一輪員額評鑑，各地方政府必將有類此定期辦理之要求。辦理員額評鑑，意在藉由來自外部之學者專家專業協助診斷發現問題、提出建議改進措施，以協助各機關有效運用人力、管理員額。基此，本人已要求管理科彙集各相關機關意見，訂出適合本府之執行計畫，簽報市長核准後執行。

- 本處 102 年人事績效考核成績極不理想，雖然考核有條件限制，但本年度扣分更多，顯見去年檢討未確實，以致今年不進反退。因此，從現在起，就應抱著破釜沉舟的決心，痛定思痛地思考明年度改進之作法。對於其他五都在績效考核成果之呈現與包裝更甚於本處方面，更應檢討學習。(以上 2 則摘自 102.12.4.本處 102 年第 23 次處務會議紀錄)

●103 年 1 月份「E 世代講座」

本府103年1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B2演講廳舉行，邀請王如玄律師主講「從性別主流化談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花博公園舞蝶館上演「臺灣舞孃」

「臺灣舞孃」自開演以來好評不斷，爲使臺灣舞台劇文化得以普及，並回饋花博公園週邊鄰里，該劇自即日起開放8折之優惠票價提供本府同仁觀賞，「臺灣舞孃」演出期間至103年1月19日止，每週五、六、日晚間於花博舞蝶館演出。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1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 「第 37 屆金鼎獎」及「102 年度金書獎」得獎書展，即日起至 1 月 17 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閱覽室展出。
- 2014 寒假閱讀節-「飛閱臺灣好生活」主題書展，自 1 月 18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閱覽室展出。
-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快思慢想由洪蘭女士（本書作者）任主講人。該講座訂於 10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30 至 5:30 於市圖總館 10 樓會議廳舉行。

●建成分館 103 年度「Say Hello」英語說故事

市立圖書館建成分館103年每月第一週週日下午2:00~4:00，於該分館多功能活動室，辦理「Say Hello」英語說故事。將以環遊世界爲主題，介紹世界各國的英語繪本，歡迎大朋友小朋友一起來參加。

●大貓熊「圓仔」於 103 年 1 月 6 日起與媽媽「圓圓」一同正式亮相囉!臺北市立動物園公告參觀資訊如下：

一、開放時間：

(一) 動物園園區開放時間爲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售票與入園時間至下午 4:00。

(二)大貓熊館開放時間爲上午 9:10 分至下午 5:10 分。

(三)大貓熊館每月第一個星期一爲休館日，遇國定假日則延後休館。103 年預定休館日爲 1/30, 2/17, 3/3, 4/7, 5/5, 6/9, 7/7, 8/4, 9/1, 10/6, 11/3, 12/1。

二、參觀方式：

(一)入園取票：於入園時索取當日「大貓熊館入場券」。

(二)依時入館：請妥善保管票券，依票券所示場次時段憑券入館。

(三)逾時等候：逾時者須先至「逾時等候區」排隊，由管理人員視館內排隊情形，開放該場次適當遞補人數入場(仍需憑券入場)。

(四)持有「大貓熊館入場券」的遊客，請提前 10 分鐘到達大貓熊館，等候入場。入館前請收好食物、降低說話音量，讓大家都有舒適的參觀環境，也讓「團團」「圓圓」和「圓仔」能有愉快的生活。

●守護大地－水保志工邀約慢遊貴子坑

北投貴子坑山區擁有臺北地區最古老的地層-五指山層，貴子坑採土區於民國 66 年颱風豪雨侵襲釀災進行整治後，即將此設置爲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貴子坑水土保持志工中隊自民國 81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 20 年，平時於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冬日暖陽裡的貴子坑，最適合一家大小大牽手慢遊，跟著水保志工的腳步深度認識貴子坑。水土保持志工導覽解說申請資訊，請至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網站查詢，網址：www.tcge.taipei.gov.tw/

●有關表現績優、於市政會議前頒獎表揚人員，如經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考量屬個人績優項目，請予以列管優先拔擢任用

一、查「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表現績優，具有特殊貢獻者，應予獎勵，並積極拔擢 。為鼓勵於市政會議前頒獎表揚之績優人員士氣，自本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1755 次市政會議起之頒獎表揚人員，請各機關學校依上開實施計畫規定審酌，如經考量獲獎事蹟係屬個人績優項目，則於「人才管理－績優人員」資料庫「其他具重要事蹟之績優人員」項內自行列管該員，予以優先拔擢任用。

二、另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填報「績優人員優先陞遷人數統計表」電子表單及維護「人才管理－績優人員」資料庫資料時，如有是類人員，請於備註欄敘明績優事蹟。

(本府 102.11.26 府授人任字第 10232326400 號函發)

●銓敘部函以，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銓敘部函以，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銓敘部102.11.25.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號函釋)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華總一字第 1020022522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茲因原對於未滿15歲之兒童得否工作，係由當地主管機關就其工作性質及環境是否有礙其身體健康或心理發展，依個案事實審酌認定，並無明確之認定基準，為使該認定基準臻於明確，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77條、第79條之一予以規範。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請至總統府網站公報系統查閱。(102.12.24.府授勞動字第10214347700號函轉)

●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等疑義

銓敘部102年12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函復本府請釋案略以：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如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須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予以保留職缺，且機關不得拒絕；又該部97年12月8日及101年

12月22日等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

本府所詢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又倘要求是類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或於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有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一節，依該部95年11月24日書函意旨，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事項，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府102.12.24府授人任字第10214336600號函轉）

●有關勞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逢星期例假日時得否補假疑義

是項疑義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3日勞動2字第1020087063號函釋以，「查本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指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並自即日生效。公部門各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雇主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予其原住民勞工放假1日，工資並應由雇主照給；其遇同法第36條所定之例假日者，應補假1日」，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函辦理。

(本府102.12.24府授原綜企字第10231063600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第7點及附件1至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20日總處綜字第10200589751號函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第7點及附件1至3，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4點中文摘要字數，及新增不符合本點規定之補正程序。

二、第5點新增申請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規定；及修正「不列入評審範圍」之情形。

三、修正第7點團體獎勵計分方式，依各組推薦機關（構）推薦作品所獲個人獎勵等次計算，特等獎5分，優等獎4分，甲等獎3分，乙等獎2分，佳作獎1分；如屬指定主題作品，得採加權計分；積分相同者，則以推薦機關（構）全部推薦作品最後實得分數之平均分數計算。

(本處102.12.30北市人管字第10232582700號函轉)

●銓敘部函轉行政院規範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原機關（構）留用及退撫人員照護事宜

銓敘部102年12月6日部退三字第1023683961號函轉行政院102年10月7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51126號函規範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原機關（構）留用及退撫人員照護事宜略以，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除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外，對於不能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者，應依「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

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另為維護改制行政法人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資遣、撫慰、撫卹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撫照護事項，並由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支給相關退撫經費。

(本府102年12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232532000號函轉知)

●**銓敘部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及84年9月25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96604號函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函102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23687742號函以，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爰該部75年3月24日函所定「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及84年9月25日函所定「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爰該二函示規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處102年12月23日北市人給字第10232560700號函轉知)

●**重要榮譽獎章(102年12月核頒)：**

-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王主任秀玲，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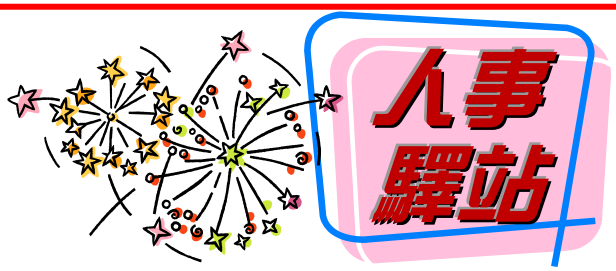

本府暨所屬機關102年12月1日至103年1月7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財政局副局長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技正志銘過調，並自102年12月6日生效。

●警察局所屬部分局副分局長異動如下，並均自102年12月10日生效：

- 北投分局副分局長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王段長清海過調。
- 警察局大同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內湖分局李副分局長清德調任。
- 警察局內湖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吳副分局長孝文調任。
-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後勤科陳專員明志調任。
- 警察局中山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松山分局林副分局長瑞見調任。
- 警察局松山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黃副分局長益三調任。
-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保安科黃專員國珍調任。
-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李副分局長權哲調任。
-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副分局長由警察局公共關係室徐秘書國卿調任。

●黃副秘書長榮峰調任地政局局長，並自103年1月1日到職。

●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由潘家森先生擔任，並自103年1月1日到職。

●社會局江局長綺雯辭職，所遺職缺由本市王議員浩接任，並自103年1月1日到職。

●社會局唐專員靜蘭調陞浩然敬老院副院長，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資訊局張主任秘書郁慧調陞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並訂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到職。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人事處考訓科洪股長紹淵調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視察，所遺職缺由殯葬管理處人事室吳主任至人調陞，吳員派令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由人事處曾科員筠喬調陞，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動物保護處人事管理員由文化局人事室王科員麗閔調陞，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黃主任智豪調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4 日生效。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阮人事管理員一清自 102 年 12 月 5 日辭職生效。

●松山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由人事處陳科員楓蓓調陞，並自 10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介壽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教育局人事室劉股長育嘉調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教育局人事室股長由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美芳調陞，並自 102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交響樂團人事管理員由聯合醫院人事室陳股長麗玉調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各機關資訊人員之任免遷調請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各機關資訊主管人員之遴用遷調，應由各機關填寫擬任資訊主管人員會核單，檢附擬任人員學經歷及資訊工作成績等相關證件送會資訊局，由資訊局就擬任人員資格條件會簽意見，再依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任免權責辦理後續事宜；各機關非主管資訊人員之任免遷調，由各機關自行甄選後依權責核定，同時副知資訊局。其中所稱「各機關資訊主管人員」係指機關內為發展資訊系統及處理資料而編列電腦經費之正式資訊機構或機關內部正式編制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資訊人員」則指機關內「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本處102年12月6日北市人任字第10232505700號函轉知在案）

●**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及配合使用網路傳輸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無論有無異動資料，均請務必辦理網際網路傳輸作業），並請各一級機關確實於每月 5 日前督導所屬依限繳款及配合網路傳輸作業。**

●**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 102 年第 4 季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處 102 年 12 月性別統計分析，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69.32%）雖高於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30.68%，惟相較於整體男性、女性人事人員比率，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69.32%）仍略低於女性人事人員比率（74.20%），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30.68%）則相對略高於男性人事人員比率（25.80%），綜觀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本季(69.32%)相較於上季(69.25%)略增 0.07%。

復以機關及學校別分析，各機關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 30.68%，仍低於各機關女性人事人員比率（44.50%），顯示機關女性人事主管比率尚有成長空間。另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 38.64%，較男性人事主管（15.22%）超出 23.42%，亦高於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人員比率（29.70%）。